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電子郵件：e-22c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2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2387A00_ATTCH1.pdf、001238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儒釋道教育學會與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合辦「113年度第10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古文背誦』比賽及『古詩詞曲文吟唱』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搶救國文教育聯盟113年1月18日搶救國文教育聯盟第1130118001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報名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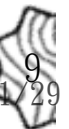
(一)初賽請各校自行辦理，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

(二)經學校擇優薦送報名複賽者，請依比賽簡章說明，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於11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239號10樓搶救國文教育聯盟，李素真收」，信封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組別」，以郵戳為憑；並將報名相關資料寄至以下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參賽項目、區別、組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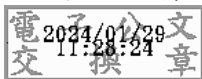
1130000665



(三)報名資訊送出後，請再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2-23581689、0921-103061）。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